

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燕霧保大埔厝庄王安邦、王林景、偕侄王老田等。全承祖父明買陳火厝地園宅，以及菓子竹圍雜木在內，址在犁頭厝庄。業主施經丈貳分零，年配納大租粟壹石肆斗壹合貳勺。東至賴家園爲界；西至呂家園爲界；南至汪家園爲界；北至蔡家園爲界。四至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情願將此田竹圍園宅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，俱不欲承受，因託中引就燕霧大庄賴斐卿出首承買，即日全中議定時值得盡根園價銀壹佰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園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買主起耕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洗找之理。保此園宅明係邦等承祖父遺置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邦等全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願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因全立盡根契字壹紙，並上手大契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內佛面銀壹佰大員正，批炤。

代筆人 王安邦（花押）

爲中人 郭良官（花押）

郭開（花押）

盧坪官（花押）

郭螺（花押）

游氏（花押）

在場知見人弟婦

全立盡根契字人

王安邦（花押）

王林景（花押）

王老田（花押）

偕侄



光緒參年十二月 日